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反欺凌政策

目的

本政策旨在防止於校內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促進校園內友善、關愛的正面文化，反對一切形式的欺凌，確保學校所有成員均能在一個充滿關懷及安全的環境中生活及成長，而不必擔心被欺凌。校園的所有成員，包括教職員、學生和家長，均應了解欺凌的定義，並熟悉學校有關欺凌的政策。因此，本政策的目的為幫助校園成員在欺凌發生時能作出相應合宜的應對，更重要的是防止欺凌。欺凌是一種影響所有人的反社會行為；它是不可接受，也不會被容忍。我們校園中的每個人都有責任透過如下所述的正確渠道報告他們注意到的任何欺凌事件，而所有欺凌的報告均會受到重視。

欺凌的定義

欺凌可以定義為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本政策認為被欺凌的人通常未必能為自己辯護，而欺凌往往是出於偏見。不可接受的欺凌行為的例子包括：

- 身體/行為暴力的欺凌，例如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 言語攻擊的欺凌例如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 間接的欺凌例如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 網上欺凌，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

反欺凌措施及程序

任何學生，不論膚色、種族及背景，均有在安全的校園環境中學習及生活。建立安全 和諧的校園，需要以下每一位持份者的合作，各持份者的角色如下：

教師

- 教師在上課、轉堂或當值時，若懷疑發生欺凌事件，應立刻處理。
- 跟進欺凌事件，包括調查、處理和記錄。
- 如懷疑有欺凌情況，盡早與有關家長聯絡、溝通，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的情況。 - 利用早會或週會向學生解釋學校的反欺凌政策。

學生

- 受害者和旁觀者應盡快向老師舉報欺凌事件。
- 班長或領袖生在當值時注意是否有欺凌事件發生。若有懷疑，應立刻通知老師。
- 堅拒與欺凌者合作，不在旁圍觀、嘲笑、吶喊助威或參與其中。
- 勸止欺凌者，關懷受害者。
- 學習尊重別人，並接納不同的思想、性格和行為。

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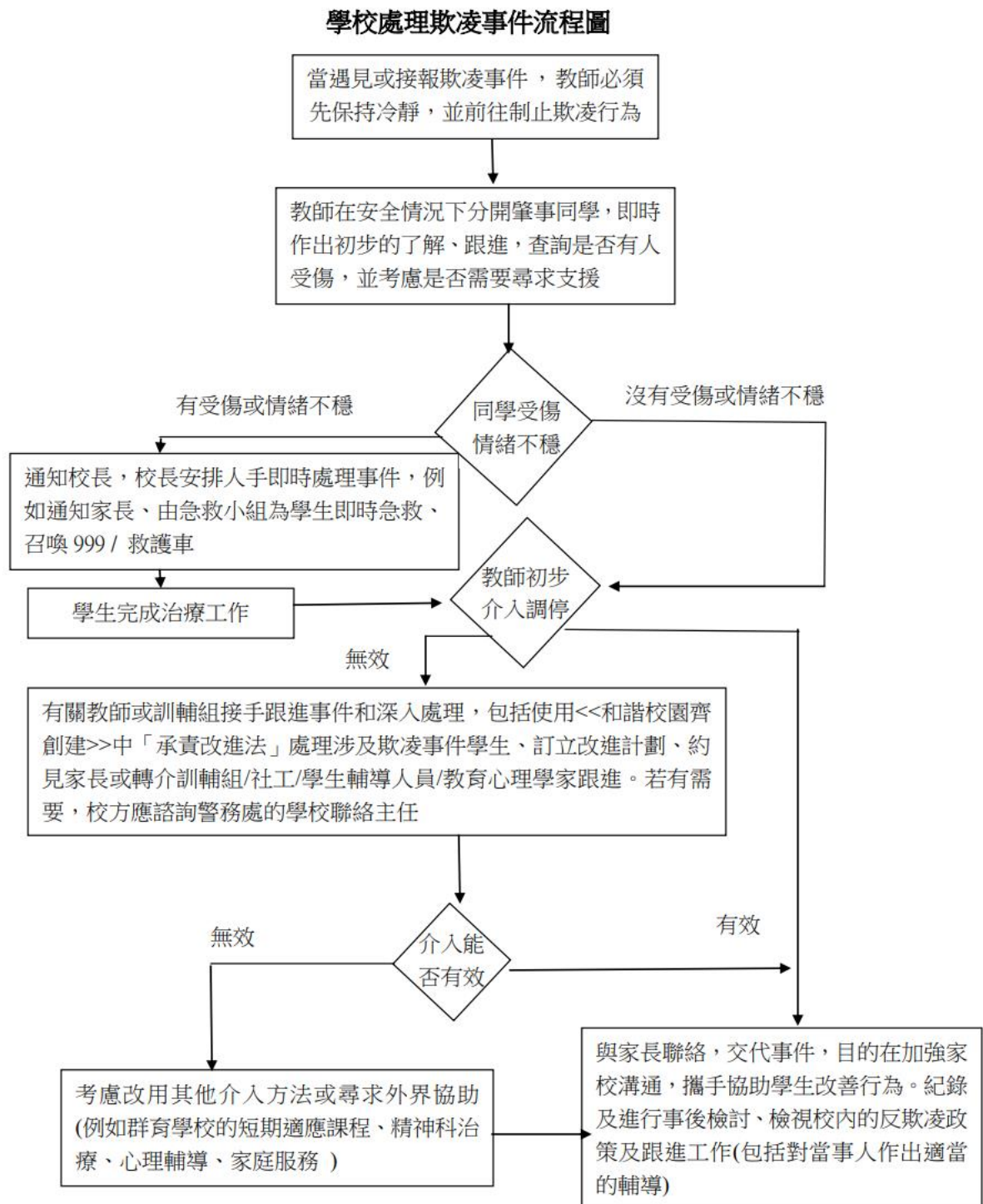
- 當有欺凌事件發生在子女身上時，家長應盡快通知校方。
- 家長與學校之間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協商合作，作出一致性的對策。

欺凌個案跟進程序

本校沿用教育局建議對於欺凌個案的處理程序。

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

附錄四



建立和諧關愛校園策略

- 利用全校參與的形式，已訂定培養學生的方向、工作計劃及檢討方法。
- 訂立具教育意義的訓輔政策，培育學生慎思明辨的態度。
- 透過鼓勵和讚賞，強化學生正確的行為。
- 發展班級管理策略，促進師生及同儕的關係，建立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關愛的校園氣氛。
- 推行個人成長教育或生活教育，配合不同學科、價值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等發展，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推行多元化的校本訓輔活動，強化學生的正面同儕的力量。
- 與家長保溝通，鼓勵學生投入每一個分組活動或計劃。